

目 錄

第一章：	背景及前言	1
第二章：	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所收集到的意見	9
第三章：	關於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收集到的意見	17
第四章：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可考慮的方向	25
第五章：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可考慮的方向	30
第六章：	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 — 相關的考慮議題	34
附件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 決定(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38
附件二：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2009年正式登記冊)	41
附件三：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43
附件四：	《立法會條例》下規定設立的28個功能界別	46
附件五：	功能界別選民 (2009年正式登記冊)	47

第一章：背景及前言

1.01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並通過《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且進一步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的目標。

1.02 根據 2004 年 4 月 6 日公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人大常委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1.03 換言之，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的《解釋》，修改兩個產生辦法是要走「五部曲」：

第一部： 由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人大常委會決定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第二部： 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兩個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第三部：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部： 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

第五部： 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人大常委會，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1.04 為了按照《基本法》逐步推動香港民主發展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1 月成立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負責推動政制發展的工作，並決定按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的《解釋》，首次啟動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機制，希望能增強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使香港的民主制度向前邁進。

1.05 在經過多輪的公眾諮詢後，特區政府於 2005 年 10 月就修改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了一套建議方案，透過將全體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和讓他們互選產生更多的代表參與立法會，以及增加地區直選議席，來提高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

1.06 與此同時，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1 月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為香港社會首次開展了有關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的討論。

- 1.07 在 2005 年 12 月於立法會的表決中，有關 2007/08 選舉方案雖然得到大部分市民及過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但最終未能達到《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訂明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要求。當時，部分議員否決方案的主要原因，是因為中央及特區政府未能提供明確的普選時間表，以及政府的建議方案包含委任區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區議會會議席的互選。
- 1.08 根據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6 日所作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兩個產生辦法的規定仍然適用於 2007 年的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
- 1.09 儘管如此，在 2005 年年底至 2007 年年中期間，特區政府繼續通過策發會推動社會各界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原則、模式、路線圖以及時間表進行了廣泛的討論。
- 1.10 2007 年年初，在參選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期間，行政長官已清楚表明希望在新一屆任期內，全力推動香港社會能達成共識，盡快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已履行競選承諾：第三屆特區政府在 7 月 11 日便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廣泛諮詢公眾。
- 1.11 行政長官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如實反映了在公眾諮詢期內從社會各方面收集到關於普選的意見，包括有過半數市民支持 2012 年實行雙普選，與此同時，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

1.12 在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後，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明確了香港達至普選的時間表。根據《決定》：

“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1.13 與此同時，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決定》訂明：

“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在此前提下，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 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決定》的全文見附件一。

1.14 換言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明確了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在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全部議員可以由普選產生。《決定》亦訂明在 2012 年雖然不實行普選，但可按照《基本法》對兩個選舉辦法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 1.15 為落實普選，現屆特區政府的目標是要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使 2012 年的選舉制度可進一步民主化，為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0 年普選立法會鋪路。
- 1.16 自 2004 年起，香港社會就如何修改現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已作過廣泛討論。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於 2004 年 1 月成立後，先後發表了五份報告書，就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公眾。
- 1.17 到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作出《決定》後，我們在策發會下成立了政制發展專題小組，透過策發會的工作推動社會討論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
- 1.18 為了更廣泛收集社會各界對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擬備了《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 1.19 《諮詢文件》是以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作出《決定》後，策發會的討論及不同黨派、社會人士和團體提供有關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為基礎。我們亦參考了過去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諮詢時所收集到的相關意見。不同黨派及社會人士和團體的相關意見全文，以及策發會的討論文件和意見摘要，分別載列於《諮詢文件》的附錄一及附錄二內，讓公眾參考。

- 1.20 我們在歸納過去所收集到社會各界意見的過程中，發現社會在如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討論上雖然意見紛紜，但在某些相關議題上，已有一定共識。
- 1.21 我們另亦注意到特區政府過去就政制發展議題諮詢公眾時，有一些意見提出政府應列出具體方案諮詢市民意見。
- 1.22 鑒於香港社會在過去數年就如何修改現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已作過廣泛討論，並提出了不少具體建議，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嘗試就兩個產生辦法的重要元素，提出認為可考慮的方向，目的是讓市民和各界人士能更聚焦討論，希望有助達成社會廣泛共識。
- 1.23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所提出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可考慮的方向，除參考了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外，亦考慮了以下的主要因素：
- (i) 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下，提升 2012 年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
 - (ii) 2012 年的選舉方案能有機會得到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和中央支持；及
 - (iii) 2005 年部分立法會議員是因為在沒有普選時間表和政府的 2007/08 方案包含委任區議員的情況下否決方案。目前普選時間表已明確，2012 年的選舉方案應能收窄分歧，凝聚共識，推進香港政制的民主發展。

- 1.24 我們要強調，特區政府對於 2012 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持開放態度。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公眾諮詢，先聽取市民、不同界別團體和人士，以及立法會就如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意見，之後會與過去所收集到的建議作全盤考慮，才訂出政府的建議方案。
- 1.25 由於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明確了普選時間表，現屆特區政府決心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推動 2012 年政制向前發展，為落實未來的普選鋪路。
- 1.26 至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模式，要由第四任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一起解決有關議題。2020 年立法會的普選方案，則要由在 2017 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與第六屆立法會合作，共同加以處理。
- 1.27 有意見要求 2012 年實行雙普選，但這是不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不能落實的。
- 1.28 亦有意見要求同時處理 2012 年選舉及 2017/2020 年普選安排，但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特區只可就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建議修改。至於啟動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以達至普選，根據《決定》，需要由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向人大常委會作出報告，由人大常委會確定。目前，我們顯然還沒有處在這一工作階段。
- 1.29 因此，現階段，特區政府只是獲人大常委會授權落實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關如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以達至普選，則並非現屆特區政府已獲授權處理的範圍。
- 1.30 儘管如此，我們注意到立法會一些黨派和社會上部分

人士和團體期望能盡早啟動有關普選模式的討論。為了回應這些訴求，如果在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有關普選的意見，特區政府亦會作出歸納和總結。這些意見會為 2012 年及 2017 年產生的特區政府在處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時，提供參考。

第二章：關於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所收集到的意見

重點考慮議題

2.01 有關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雖然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的《決定》已訂明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但仍留有足夠空間對選舉辦法作修改，提升民主成分，為邁向 2017 年普選鋪路。

2.02 在討論如何修改有關產生辦法時，應以《基本法》附件一的現行規定為基礎，包括行政長官須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研究在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及提名安排上作適當調整。在符合《基本法》及《決定》的前提下，我們可考慮以下五項重點議題：

- (一)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 (二)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三)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 (四)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及
- (五)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選舉委員會的現行組成

2.03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基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選舉委員會共 800 人，循四大界別產生。詳情見附件二。

2.04 選舉委員會代表由下列四個界別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專業界	2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 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 人

2.05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選舉委員會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特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2.0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就行政長官選舉，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訂定詳細的法例規定和程序。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由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詳情見附件三。

關於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所收集到的意見

2.07 下文就策發會委員及社會人士和團體在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作出《決定》後，提出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作陳述和歸納，以便公眾討論。

(一)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2.08 在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明確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後，在策發會的討論中提出了一種意見，就是由於 2017 年可以實行行政長官普選，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只運作一次，應維持 800 人¹，不應作大改動。

2.09 在策發會的討論及社會人士和團體提出的相關建議中，亦有意見認為選舉委員會人數應維持 800 人²，理據包括：

- (i) 目前的選舉委員會已具廣泛代表性；及
- (ii) 若委員人數太多會令委員會運作困難。

2.10 與此同時，有意見認為應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³，主要原因包括：

- (i) 政府在 2005 年就 2007/08 建議方案諮詢公眾時，大部分市民支持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¹ 例如，自由黨提出了有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一(CDA 033)。

² 例如，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一(CDA 001、CDA 052 及 CDA 100)。

³ 例如，梁美芬議員及西九新動力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分別見附錄一(CDA 104 及 CDA 042)。

(ii) 選舉委員會人數需要因應社會發展而作出調整；及

(iii) 增加社會各界人士的參與，可提升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和民主成份，讓市民大眾有更多空間及機會參與行政長官選舉，體現民主進步和發展。

2.11 至於具體人數，在策發會的討論及社會人士和團體提出的相關建議中，有意見認為應把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000、1200⁴、1600 及 1800 人⁵。

2.12 亦有意見認為選舉委員會的人數並非最關鍵，反而是應擴大選民基礎，以加強委員的認受性⁶。

(二)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2.13 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

2.14 有意見認為選舉委員會應維持現有四個界別的組成⁷，主要理據是要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和平衡各方利益。

⁴ 例如，策發會委員李大壯先生、民主發展網絡和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分別見附錄一(CDA 053、CDA 039 及 CDA 042)。

⁵ 例如，策發會委員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一(CDA 035)。

⁶ 例如，陳方安生女士及其核心小組(核心小組)提出了有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一(CDA 049)。

⁷ 例如，策發會委員譚惠珠女士及自由黨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分別見附錄一(CDA 032 及 CDA 033)。

2.15 至於如何在不同界別分配議席，具體意見包括：

- (i) 維持現有四大界別的席位數目均等，四個界別的議席數目應平均地增加，以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⁸；
- (ii) 調整四個界別席位數目的比例，例如：
 - (a) 加入全體區議員(即包括民選和委任區議員)⁹；
 - (b) 加入全部民選區議員¹⁰；及
- (iii) 加入新增界別分組¹¹。

(三)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2.16 關於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有意見認為應擴大選民基礎，具體建議包括：

- (i) 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票」¹²；及
- (ii) 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透過有民意

⁸ 例如，策發會委員譚惠珠女士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一(CDA 032)。

⁹ 例如，策發會委員李大壯先生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分別見附錄一(CDA 053 及 CDA 042)。

¹⁰ 例如，策發會委員葉劉淑儀議員(附錄一 CDA 035)、民主發展網絡(附錄一 CDA 039)及公民黨(附錄一 CDA 121 及 CDA 145)提出了有關建議。

¹¹ 例如，自由黨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一(CDA 130)。

¹² 例如，自由黨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一(CDA 033)。

基礎的區議員來增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和民主成分¹³。

- 2.17 不過，在策發會的討論中，有意見認為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個人票」，會使這些界別分組議席的競爭性提升，而另外一些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將維持不變，這將會導致選舉委員會不同界別的競爭性不平衡，可能引致不公。亦有意見認為由於社會未有足夠時間討論如何對選民基礎作出調整，維持目前選民基礎不變會較為合適。
- 2.18 亦有意見認為目前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已具廣泛的選民基礎，可賴以選出有廣泛支持的候選人，故毋須作出調整¹⁴。

(四)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

- 2.19 現時《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 2.20 有意見認為提名門檻應維持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¹⁵，主要原因包括：
- (i) 目前的規定已容許足夠競爭性，並能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支持；及

¹³ 例如，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一(CDA 042)。

¹⁴ 例如，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一(CDA 001)。

¹⁵ 例如，自由黨(附錄一 CDA 033)、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附錄一 CDA 001、CDA 052、CDA 100)和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附錄一 CDA 042)提出了有關建議。

(ii) 目前的提名門檻恰當，能避免出現過多候選人，浪費社會資源。

2.21 亦有意見建議降低提名門檻¹⁶，令選舉有更多競爭。

2.22 在策發會的討論中，有意見提出規定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都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¹⁷，以確保候選人在不同界別和階層都有一定支持，而候選人不只代表某一界別的利益，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然而，有意見認為此建議會令某些界別有否決權，增加參選的難度，並引起很大爭議。

2.23 另有意見建議設立提名上限¹⁸，以容許更多有意參選的人士有機會獲得提名。不過，亦有意見認為毋須設立上限¹⁹。

¹⁶ 例如，公共專業聯盟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一(CDA 043、CDA 044 及 CDA 070)。

¹⁷ 例如，策發會委員譚惠珠女士(附錄一 CDA 032)及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附錄一 CDA 001、CDA 052 及 CDA 100)提出了有關建議。

¹⁸ 例如，策發會委員葉劉淑儀議員建議選舉委員會由 1,800 人組成，每名候選人的提名上限為 450 名；詳情見附錄一(CDA 035)。公共專業聯盟建議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組成，每名候選人的提名下限為 50 名及上限為 100 名；詳情見附錄一 (CDA 043、CDA 044、CDA 070 及 CDA 125)。

¹⁹ 例如，自由黨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一(CDA 033)。

(五)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2.24 目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容許政黨成員競逐行政長官，惟他們須在獲提名時聲明他們是以個人身份參選。倘若有政黨成員當選，必須在當選後七個工作日內，公開作出法定聲明，表明不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並書面承諾，不會在任期內加入任何政黨，也不會受任何政黨的黨紀所規限。

2.25 有意見認為應取消有關規定，以促進政黨的發展²⁰。不過，在我們過去所收集到的意見中，亦有意見提出應維持有關規定，以確保行政長官在施政時保持中立和維持公正²¹。

²⁰ 例如，公民黨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一(CDA 121、CDA 122 及 CDA 145)。

²¹ 根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於 2005 年 9 月進行有關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民意調查結果，有七成三受訪市民表示同意應該維持行政長官不可以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

第三章：關於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收集到的意見

重點考慮議題

- 3.01 有關 2012 年立法會選舉，雖然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的《決定》已訂明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以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但仍有足夠空間對選舉辦法作修改，提升民主成分。
- 3.02 在符合《基本法》及《決定》的前提下，我們可考慮以下三項重點議題：
- (一) 立法會議席數目；
 - (二)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及
 - (三) 應否調整目前有關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立法會的現行組成

- 3.03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立法會議員每屆 60 人。附件二訂明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而就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而言，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席數目各為 30 席。
- 3.04 至於 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根據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 6 日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二中規定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和附件二關於法案、議案

的表決程序的規定仍然適用。由於特區政府在 2005 年提出修改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建議方案，未能達到《基本法》要求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第四屆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3.05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就地方選區的劃界、分區直選的選舉方法、功能界別的劃分、其議席分配和選舉方法等訂出詳細規定。

3.06 分區直選方面，《立法會條例》規定地方選區數目為五個。30 個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情如下：

地方選區	議席數目
香港島	6
九龍東	4
九龍西	5
新界東	7
新界西	8

3.07 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候選人以名單形式參選，每份名單的候選人人數最多可達有關選區所設的議席數目。每名選民可投一票，支持一份參選名單。議席按照各份名單獲得的票數分配。

3.08 功能界別選舉方面，《立法會條例》規定設立 28 個功能界別，詳見附件四。除勞工界功能界別佔三個議席外，其他所有功能界別各佔一個議席。

關於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收集的意見

3.09 下文就策發會委員及社會人士和團體在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作出《決定》後，提出有關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作陳述和歸納，以便公眾討論。

(一) 立法會議席數目

3.10 在策發會的討論及社會人士和團體的相關建議中，有較多意見認為應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主要理據包括：

- (i) 隨著人口增長，立法會的工作日益繁重。增加立法會議席可配合立法會的實際工作需要；
- (ii) 擴闊參政渠道，容許更多不同背景、經驗和意見的人士參政，有利培養政治人才；
- (iii) 與外國的議會比較，香港人口相對議席的比例較高；及
- (iv) 加強立法會反映各方面民意的功能，增加民主成分和市民的參與。

3.11 至於具體議席數目，有意見認為應增至 70 席²²或 80 席²³。

3.12 不過，亦有意見認為應維持立法會議席為 60 席²⁴，主要原因包括：

- (i) 在未來立法會普選的有關安排未有定案前，不宜增加議席數目，以免在如何分配新增議席上引起社會爭拗；及
- (ii) 增加議席會拖慢議事效率，影響立法會的工作。

(二)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3.13 若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增至 70 或 80 席，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所產生的議席，應各增加 5 或 10 席。

3.14 根據 2009 年正式登記冊的數字，功能界別共有約 226,000 名已登記選民，包括約 16,000 個團體及約 210,000 名個別人士。詳情見附件五。

²² 例如，策發會委員譚惠珠女士(附錄一 CDA 034 及 CDA 041)和李家祥先生(附錄一 CDA 037)、民主發展網絡(附錄一 CDA 039)、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附錄一 CDA 042)提出了有關建議。

²³ 例如，策發會委員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一(CDA 035)。

²⁴ 例如，策發會委員石禮謙議員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一(CDA 046)。

- 3.15 在我們過去所收集到的意見，有較多意見認為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²⁵，主要理據包括：
- (i) 增強功能界別選舉的代表性、涵蓋不同界別及兼顧不同階層的利益；
 - (ii) 增加選舉的認受性；及
 - (iii) 可作為邁向普選的過渡安排。
- 3.16 若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對於應如何處理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以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有不同的意見。
- 3.17 在策發會的討論及社會人士和團體的相關建議中，有意見認為應加入新增界別²⁶，這有助於香港發展資本主義制度和兼顧各階層利益。不過，有意見反對增加新的界別，認為選擇性地加入一些新的界別會引起社會爭議，難以達成社會共識。
- 3.18 亦有意見提出增加現時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²⁷，主要原因包括：
- (i) 區議員的選民基礎較廣，能增強功能界別的民主

²⁵ 例如，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附錄一 CDA 052 及 CDA 100)、公共專業聯盟(附錄一 CDA 043、CDA 044、CDA 070、CDA 125)、梁美芬議員及西九新動力(附錄一 CDA 104)提出了有關建議。

²⁶ 例如，自由黨建議增加地產代理界別；詳情見附錄一(CDA 130)。策發會委員譚惠珠女士建議增加中資企業、基層團體、婦女和青年團體、中小企、文化創意產業和中醫藥等；詳情見附錄一(CDA 034 及 CDA 041)。匯賢智庫建議增加公務員、中小企和安老服務業界別；詳情見附錄一(CDA 050)。

²⁷ 例如，策發會委員李大壯先生和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分別見附錄一(CDA 053 及 CDA 042)。

成分及代表性，對香港的民主發展有利；

- (ii) 區議員亦有其重要的社會功能，若增加他們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將有助培育區議員中的政治人才；及
- (iii) 增加區議會議員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有助社會達成共識。

3.19 對於增加現時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有意見認為應由委任和民選區議員透過互選產生²⁸，亦有意見認為應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有關選舉。

3.20 不過，亦有意見反對增加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²⁹，原因包括：

- (i) 區議會缺乏有關的功能性和行業性；
- (ii) 增加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選民基礎會與新增的地區直選議席的選民基礎重覆；及
- (iii) 僅增加區議會議席並不完全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²⁸ 例如，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一(CDA 042)。

²⁹ 例如，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附錄一 CDA 052)及核心小組(附錄一 CDA 049)提出了有關意見。

3.21 亦有意見認為應取消「公司/團體票」³⁰ 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票」³¹，或重組某些現有功能界別³²。

3.22 不過，另有意見認為不必改變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毋須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個人票」³³。

(三) 應否調整目前有關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3.23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七條，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³⁴。

3.24 在策發會的討論及社會人士和團體的相關建議中，普遍認為應維持現有規定³⁵，理據包括：

³⁰ 例如，公共專業聯盟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一(CDA 043 及 CDA 044)。

³¹ 例如，核心小組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一(CDA 049)。

³² 例如，公民黨建議合併性質相近或選民人數較少的功能界別；詳情見附錄一(CDA 121 及 CDA 145)。公共專業聯盟提出把現有的功能界別合併成為數個大功能界別，詳情見附錄一(CDA 043、CDA 044、CDA 070 及 CDA 125)。

³³ 例如，策發會委員譚惠珠女士和石禮謙議員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分別見附錄一(CDA 034 及 CDA 046)。

³⁴ 《立法會條例》訂明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循以下 12 個功能界別（相等於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席）參加立法會選舉：(1)法律界、(2)會計界、(3)工程界、(4)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5)地產及建造界、(6)旅遊界、(7)商界(第一)、(8)工業界(第一)、(9)金融界、(10)金融服務界、(11)進出口界及(12)保險界。

³⁵ 例如，策發會委員譚惠珠女士和李家祥先生，以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分別見附錄一(CDA 034、CDA 037 及 CDA 042)。

- (i) 有關安排是「一國兩制」下容許立法會吸納不同人才的特別安排，反映香港的包容性和多元化；
- (ii) 這個安排多年來運作暢順，而目前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的立法會議員實際上不多，毋須改變現有安排；及
- (iii) 有關安排可繼續只適用於功能界別議席。

3.25 但亦有意見認為應逐步減少有關比例或長遠完全取消這個安排，理據包括：

- (i) 有關安排只屬過渡性質，應分階段減少有關比例，並最終取消這個安排；及
- (ii) 外國議會很少有類似的安排。

第四章：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可考慮的方向

4.01 在考慮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時，我們應顧及下列的原則：

- (i) 須符合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所作出《決定》的有關規定，包括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 (ii) 須符合《基本法》有關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和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
- (iii) 能顧及過去以及這次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社會各界意見，回應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訴求，提高選舉的民主成分；
- (iv) 能有助於增加社會各界人士的參與，提高選舉的代表性和民主成分，體現民主進步和發展，為在 2017 年達至行政長官普選鋪路；及
- (v) 能有機會得到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中央接受。

4.02 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以下五項重點考慮議題：

- (一)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 (二)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三)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四)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及

(五)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4.03 下文就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重要元素，提出特區政府認為可考慮的方向。

(一)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4.04 在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作出《決定》，明確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後，我們注意到有一種意見，就是由於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只運作一次，不應作大改動，因此，選舉委員會應維持 800 人。

4.05 與此同時，有意見認為應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至 1000、1200、1600 及 1800 人。

4.06 基於上文第 4.01 段所述的原則，並考慮到在過去對於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各方面意見，特區政府認為可考慮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但增幅不宜太大。

4.07 就此，特區政府認為可考慮把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不超過 1200 人。這個增幅符合循序漸進的要求，亦能提供更多空間和機會予社會人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進一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並可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把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提供一個基礎。

4.08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表明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

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³⁶。因此，若能妥善處理 2012 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將有助於以這一選舉委員會為基礎轉化為 2017 年實行普選時的提名委員會。

(二)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4.09 現行的選舉委員會是由四個界別各由 200 名不同界別人士組成，而四個界別的人數比例均等。
- 4.10 在我們過去所收集到的意見，有建議應維持四個界別的委員人數均等，以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 4.11 亦有意見認為應調節四個界別內現有界別分組的委員人數。
- 4.12 亦有建議應配合社會發展作調節，增加某些現有界別委員人數的比例，或加入新的界別分組(例如，婦女、青年、中小企)。
- 4.13 特區政府認為現行的選舉委員會中的四個界別均有廣泛代表性，為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可考慮在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中，四大界別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其中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可將其中的大部分分配給區議員，以透過有民意基礎的區議員來增強市民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
- 4.14 至於增加區議員議席的幅度應該多大，我們希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

³⁶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訂明，提名委員會在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後，由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4.15 有關區議會在選舉委員會的代表，特區政府認為可考慮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這可回應部分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的關注，應有助收窄分歧，促使社會凝聚共識。

(三)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4.16 在我們過去所收集到的意見，有建議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應予以擴大，以增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具體建議包括：

- (i) 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及
- (ii) 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透過有民意基礎的區議員的參與來增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

4.17 特區政府傾向不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由於過程太過複雜，涉及很多不同界別和人士的利益，社會要達成共識並不容易。而且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只運作一次，我們認為不宜作太大改動。

4.18 我們認為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可以更有效地擴大選民基礎，增加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民主成分。

(四)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

- 4.19 在我們過去所收集到的意見，有建議應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以保證候選人有一定支持基礎。
- 4.20 亦有意見認為應降低提名門檻，以便有更多人士能取得足夠提名參選。
- 4.21 特區政府認為可考慮維持目前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原因是我們認為目前的規定已有足夠競爭性，亦能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支持。
- 4.22 至於提名人數上限的問題，我們注意到《基本法》附件一並無此項規定，亦認為不應限制選舉委員會委員依其意願自由行使提名權。在我們過去所收集到的意見，對於應否設立提名人數上限意見不多。特區政府認為可考慮現階段不設立這項限制。

(五)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 4.23 在我們過去所收集到的意見，對於應否改變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未有清晰主流意見。特區政府認為可考慮現階段不改變這項規定。

第五章：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可考慮的方向

5.01 在考慮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我們應顧及下列原則：

- (i) 須符合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所作《決定》的有關規定，包括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以及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 (ii) 須符合《基本法》有關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和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
- (iii) 能顧及過去以及這次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社會各界意見，回應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訴求，提高選舉的民主成分，為在 2020 年達至立法會普選鋪路；及
- (iv) 能有機會得到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中央接受。

5.02 有關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以下三項重點考慮議題：

- (一) 立法會議席數目；
- (二)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及
- (三) 應否調整目前有關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5.03 下文就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重要元素，提出特區政府認為可考慮的方向。

(一) 立法會議席數目

5.04 目前，立法會有 60 個議席，按 2008 年的人口數目為約 700 萬人，每個議席相對人口比例為 1 比約 116,800 人，相對外國議會的一般每個議席相對人口比例為高。

5.05 在我們過去所收集到的意見，普遍認為應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例如，增至 70 或 80 席，原因包括：

(i) 擴闊參政渠道，容許更多不同背景、經驗和意見的人士參政；及

(ii) 配合立法會的實際工作需要。

5.06 特區政府認為可考慮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按此，根據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的《決定》，立法會將有分區直選議席 35 席，功能團體議席 35 席。

5.07 這安排可拓闊社會人士的參政空間，亦可有更多議員分擔立法會日益繁重的工作。按照 2012 年人口推算數字為約 720 萬人，若把議席數目增至 70 席，每個議席相對人口比例將降低至 1 比約 103,000 人。

(二)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 5.08 在我們過去所收集到的意見中，有較多意見認為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增強功能界別選舉的代表性和認受性。
- 5.09 有意見提出，若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可考慮加入一些新增界別，例如，婦女、青年、中醫中藥、中小企等。
- 5.10 亦有意見認為應增加現時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主要因為區議員的選民基礎較廣，能增強功能界別的民主成分及代表性。
- 5.11 另外，有意見認為應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
- 5.12 特區政府傾向不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因為過程太過複雜，涉及很多不同界別和人士的利益，社會要達成共識並不容易。
- 5.13 要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特區政府認為可考慮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原來的 1 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原因包括：
- (i) 目前立法會包含的 28 個功能界別，由工商界、專業界、勞工團體及社會不同界別組成，已有一定代表性，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 (ii) 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議席，將有助社會達成共識；

- (iii) 民選區議員是經 300 多萬選民透過地區選舉產生，有較廣的選民基礎，能進一步提高立法會的民主成分和代表性；及
- (iv) 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能進一步增強功能界別選舉的民主成分，亦可回應部分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的關注，這應有助縮窄分歧，促使社會凝聚共識。

5.14 至於 2020 年普選立法會的模式，在 2007 年 7 月開展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中，立法會、社會各界和市民的意見紛紜，未能形成主流意見。由現在到 2020 年還有 2012 年和 2016 年兩屆立法會選舉，社會有充分時間處理立法會普選的問題。

(三) 應否調整目前有關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 5.15 在我們過去收集到的意見，普遍建議保持現狀(即是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 12 個功能界別議席)，認為這可吸納不同人才進入立法會，亦能反映香港的包容性和多元化。
- 5.16 特區政府認為可考慮維持現有安排，讓非中國籍人士繼續對香港作出貢獻，並有助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的形象。

第六章：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 — 相關的考慮議題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1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 (a) 是否贊成人數增加至不超過 1200 人？
-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a) 四個界別的人數比例應否維持均等？
 - (b) 是否贊成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給區議員？
 - (c) 增加區議員議席的幅度應該多大？是否贊成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互選？
- 3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 (a) 是否贊成不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
 - (b) 是否贊成應該以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來擴大選民基礎？
- 4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
 - (a) 是否贊成維持目前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
 - (b) 是否贊成維持不設立提名人數上限的安排？

5 行政長官政黨背景：

- (a) 是否贊成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6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 (a) 是否贊成把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至 70 席？

7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 (a) 是否贊成不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
- (b) 是否贊成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加上原來的 1 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8 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規定：

- (a) 是否贊成維持現有的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立法會可參選 12 個議席的安排？

歡迎市民在 2010 年 2 月 19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地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319 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 2523 3207

電郵地址： views@cmab-cd2012.gov.hk

網址： www.cmab-cd2012.gov.hk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任何在意見書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是次諮詢用途。

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日後亦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同一用途。

就本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在公眾諮詢結束後被刊載，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局在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時（不論是內部或公開）或在其後發表的報告中，或會指名引用就本諮詢文件所遞交的意見。寄件人如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或全部或部分意見，本局會尊重其意願。如寄件人並無提出此等要求，則當作其姓名/名稱及意見可被公開。

任何向本局提交意見書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及更正其意見書附列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提出：

地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3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8)

傳真號碼： 2523 3207

電郵地址： views@cmab-cd2012.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9 年 11 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 2007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會議認為，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以作出適當修改；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決定如下：

一、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在此前提下，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 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

候，行政長官須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部議員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就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以及立法會表決程序是否相應作出修改的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如果未能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繼續適用上一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

會議認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

任命。

會議認為，經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夠不斷向前發展，並按照香港基本法和本決定的規定，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2009年正式登記冊)

界別分組名稱		已登記為投票人的數目		
		團體	個人	總數
第 1 界別				
1	飲食界	577	7,407	7,984
2	商界 [第一]	993		993
3	商界 [第二]	733	1,043	1,776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05		105
5	金融界	129		129
6	金融服務界	578		57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306	8	314
8	酒店界	101		101
9	進出口界	861	608	1,469
10	工業界 [第一]	706	0	706
11	工業界 [第二]	798		798
12	保險界	139		139
13	地產及建造界	440	276	716
14	紡織及製衣界	3,578	130	3,708
15	旅遊界	1,127		1,127
16	航運交通界	178		178
17	批發及零售界	1,819	4,154	5,973
小計		13,168	13,626	26,794

界別分組名稱		已登記為投票人的數目		
		團體	個人	總數
第 2 界別				
1	會計界		22,086	22,086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6,115	6,115
3	中醫界		4,056	4,056
4	教育界		81,025	81,025
5	工程界		8,261	8,261
6	衛生服務界		36,468	36,468
7	高等教育界		7,887	7,887
8	資訊科技界	360	5,381	5,741
9	法律界		6,020	6,020
10	醫學界		10,491	10,491
<i>小計</i>		360	187,790	188,150
第 3 界別				
1	漁農界	160		160
2	勞工界	597		597
3	社會福利界	249	12,291	12,540
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052	155	2,207
<i>小計</i>		3,058	12,446	15,504
第 4 界別				
1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117	117
2	鄉議局		151	151
3	港九各區議會		204	204
4	新界各區議會		220	220
<i>小計</i>			692	692
總數		16,586	214,554	231,140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1.	飲食界	11
2.	商界(第一)	12
3.	商界(第二)	12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1
5.	金融界	12
6.	金融服務界	12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1
8.	酒店界	11
9.	進出口界	12
10.	工業界(第一)	12
11.	工業界(第二)	12
12.	保險界	12
13.	地產及建造界	12
14.	紡織及製衣界	12
15.	旅遊界	12
16.	航運交通界	12
17.	批發及零售界	12

第二界別(專業界)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18.	會計界	20
19.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0
20.	中醫界	20
21.	教育界	20
22.	工程界	20
23.	衛生服務界	20
24.	高等教育界	20
25.	資訊科技界	20
26.	法律界	20
27.	醫學界	20

第三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28.	漁農界	40
29.	勞工界	40
30.	宗教界*	40
31.	社會福利界	40
3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40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3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6
34.	立法會	60
3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41
36.	鄉議局	21
37.	港九各區議會	21
38.	新界各區議會	21

* 宗教界界別分組六個指定團體提名的委員人數如下：

	<u>委員數目</u>
• 天主教香港教區	(7)
• 中華回教博愛社	(6)
•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7)
• 香港道教聯合會	(6)
• 孔教學院	(7)
• 香港佛教聯合會	(7)

《立法會條例》下規定設立的 28 個功能界別

- | | |
|------------------|-------------------|
| (1) 鄉議局 | (15) 旅遊界 |
| (2) 漁農界 | (16) 商界（第一） |
| (3) 保險界 | (17) 商界（第二） |
| (4) 航運交通界 | (18) 工業界（第一） |
| (5) 教育界 | (19) 工業界（第二） |
| (6) 法律界 | (20) 金融界 |
| (7) 會計界 | (21) 金融服務界 |
| (8) 醫學界 |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 (9) 衛生服務界 | (23) 進出口界 |
| (10) 工程界 | (24) 紡織及製衣界 |
|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 (25) 批發及零售界 |
| (12) 勞工界 | (26) 資訊科技界 |
| (13) 社會福利界 | (27) 飲食界 |
| (14) 地產及建造界 | (28) 區議會 |

功能界別選民
(2009年正式登記冊)

功能界別名稱		已登記為選民的數目		
		團體	個人	總數
1	鄉議局		155	155
2	漁農界	160		160
3	保險界	141		141
4	航運交通界	178		178
5	教育界		88,964	88,964
6	法律界		6,022	6,022
7	會計界		22,089	22,089
8	醫學界		10,493	10,493
9	衛生服務界		36,491	36,491
10	工程界		8,261	8,261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6,117	6,117
12	勞工界	597		597
13	社會福利界		12,293	12,293
14	地產及建造界	441	286	727
15	旅遊界	1,236		1,236
16	商界 [第一]	1,040		1,040
17	商界 [第二]	748	1,066	1,814
18	工業界 [第一]	715	0	715
19	工業界 [第二]	805		805
20	金融界	132		132
21	金融服務界	578		578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060	155	2,215
23	進出口界	875	619	1,494
24	紡織及製衣界	3,579	130	3,709
25	批發及零售界	1,829	4,168	5,997
26	資訊科技界	364	5,383	5,747
27	飲食界	582	7,414	7,996
28	區議會		425	425
總數		16,060	210,531	226,591